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1月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10 編號：00—091

立法院今(100年11月8日)三讀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酒後駕車刑度，以遏止此類犯罪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

立法院今日審查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茲簡述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1. 提高現行法刑度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度，由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2. 增訂加重結果犯

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本次修正係鑑於酒後駕車案件居高不下，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，嚴重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，是以，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，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而為修正，以期遏止此類犯罪，維護交通安全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。